



第五十七届会议
总务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秘书长的备忘录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会议的组织	6-58	3
A. 总务委员会	6-7	3
B. 工作合理化	8-15	4
C. 会议开幕和闭幕日期	16-18	5
D. 席位安排	19	5
E. 会议时间表	20-22	6
F. 一般性辩论	23-25	6
G. 选举大会主席、副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的 主席团成员	26	7
H. 会议的主持、发言时限、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总结发言	27-32	7
I. 会议记录	33-34	8
J. 决议	35-37	9
K. 文件	38-46	9

章次

段次 页次

L.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47-52	10
M. 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53-54	12
N. 特别会议.....	55-56	12
三. 关于大会工作安排的意見.....	57-63	13
四. 议程的通过.....	64-72	13
五. 项目的分配.....	73-94	28

一. 引言

1. 秘书长谨就总务委员会对于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和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应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向总务委员会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以供审议。

2. 多年来，大会通过了若干旨在使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的规定。这些规定收录在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A/520/Rev. 15 和 Amend. 1 及 2, 附件一、二和四至八)。

3.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载于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六、七和八内的规定，特别是以下列在有关标题下的规定。

4.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的以下决议，这些决议的规定均体现在本文件的各节中：

(a) 1994 年 7 月 29 日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大会议程合理化的准则）；

(b) 1997 年 7 月 31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

(c) 1997 年 12 月 15 日题为“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的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d) 2001 年 9 月 7 日题为“大会的振兴：提高大会的效率”的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

(e)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

5. 秘书长似可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其关于第 48/26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2/856)和第 51/2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2/855)。

二. 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

6.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议事规则第 40 条以及同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A/520/Rev. 15, 附件六, 第 1 和 2 段)、第 39/88 B 号决议(同上, 附件七, 第 4 段)、第 45/45 号决议附件(A/520/Rev. 15 和 Amend. 1, 附件八, 第 3 段)以及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17、18 和 33 至 35 段)。

7. 秘书长还要请总务委员会注意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如下：

“20. 为提高总务委员会协助大会主席处理大会事务的能力和使不同届会之间更加相互衔接，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每位副主席应指定一名

在届会期间开展工作的联系人。应通过写信给主席的方式非正式地指定联系人，而不必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

B. 工作合理化

8.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载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¹内的各项议定建议应由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予以执行。

9. 关于这一点，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按照革新和改革目标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2、3 和 7。¹ 这些措施载于秘书长关于大会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 41/2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各次进度报告。秘书长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 48/264 号决议及其附件一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第 52/12 B 号决议。

10. 秘书长或愿意促请总务委员会注意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4 段如下：

“14. 关于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的执行情况，大会主席将在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之后，通知大会他对该报告辩论情况的评价，以便大会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11. 秘书长要指出大会在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中决定就合作项目举行联合辩论，讨论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所有方面或某些方面。

12. 秘书长不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第 45/45 号决议附件(A/520/Rev. 15 和 Amend. 1, 附件八)第 5 段，内容如下：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顾及某些主要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承担审议的问题所需的会议次数，大会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较小代表团的参与问题，考虑建议这些主要委员会相继举行会议。”

13. 此外，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削减加班费用的各项措施将会严格执行。

14.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0、31 和 36 段，内容如下：

“30. 大会就议程作出决定之后，所有主要委员会都应在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举行简短的组织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应在此之前开会，起草关于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案的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

“31. 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应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举行。

.....

“36. 在大会常会期间，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举行会议，可考虑依次开会。如果这项安排影响其特性、工作方案和对其议程的有效审议，则不应使用这项安排。”

15. 总务委员会还要提请大会注意其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全文如下：

“1. **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第一句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C. 会议开幕和闭幕日期

16. 依照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决议修订的议事规则第一条，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应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开始举行。

17. 依照议事规则第二条的规定，大会应指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闭幕日期。考虑到议事规则附件五第 4 段，总务委员会应建议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休会，然而，大会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2 号决议第 53 段决定在 2002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以每天的全体会议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并纪念《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字二十周年。因此，总务委员会可向大会建议，第五十七届会议至迟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休会，于 2003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闭会。该委员会还可向大会建议，在会议主要会期，第一委员会应在 11 月 1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第六委员会应在 11 月 7 日星期四之前完成工作；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应在 11 月 8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第三委员会应在 11 月 22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应在 200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又见第 26 段）。

18. 关于会议的开幕，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即依照 1981 年 11 月 30 日第 36/67 号和 1998 年 6 月 4 日第 52/232 号决议，大会于常会开幕日纪念国际和平日。大会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2 号决议决定从此于每年 9 月 21 日纪念国际和平日。

D. 席位安排

19. 按照惯例，秘书长已举行抽签，选出坐在大会会场第一个桌位的会员国，自该桌位开始按照国名字母安排席次。被抽中的国家是黎巴嫩。因此，该国代表团将坐于主席右方第一个桌位，其他国家将按照英文字母顺序入座。各主要委员会亦将按照相同的顺序。

E. 会议时间表

20. 秘书长要指出，鉴于预算紧缩，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全体会议外，下午 6 时以后和周末总部不再提供会议服务。因此，在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包括非正式会议在周日期间应准时于上午 10 时开会，下午 6 时散会。

21. 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为避免会议迟迟开始，鉴于近几届会议的惯例，大会不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全体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以及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的规定。提出这项建议时的一项理解是这样做并非意味着对议事规则第六十七和第一〇八条作出永久性更改，而关于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的规定将保持不变。

22. 总务委员会还不妨建议大会提醒各代表团务必守时，以确保工作安排井然有序，并为联合国节省开支。

F. 一般性辩论

23.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的以下有关规定(第 19 段、第 20(a)和(e)段及第 21 段)：

“19. 一般性辩论每年仍只举行一次，于 9 月第三个星期开始。

“20. 拟订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时应根据下列原则：

“(a) 一般性辩论应为期两星期，以尽可能增加部长间接触的机会；

.....

“(e) 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完成发言，不管要多少工作时间，不使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

“21. 一般性辩论无时间限制，也无特定主题，但大会将提出自愿遵守的每次发言不超过 20 分钟的准则。”

24. 关于这点，依照 2002 年 5 月 1 日第 56/468 号决定，大会应：

“从 20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至 9 月 15 日星期日和 9 月 17 日星期二至 9 月 20 日星期五，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为期八天的一般性辩论。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全体会议时间表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每次发言自愿遵守的时间限制为最多 15 分钟，并且这些安排不得成为第五十八届会议或今后其他届会的先例。”

25. 总务委员会还不妨提请大会注意前几届会议所作关于非常不赞成讲话结束后在大会堂中致贺的做法的决定。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向大会建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者在发言后通过讲坛后的 GA-200 室离开大会堂回到席位。

G. 选举大会主席、副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26.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09 号决议修正的《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第三十一和第九十九条，其内容如下：

“选举

“第三十条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十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会议的当选主席和副主席应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副主席的选举应在第九十八条所指的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选出后举行，并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

“临时主席

“第三十一条

“大会会议开幕时仍未按照上文第三十条的规定选出该届会议主席，应由上届会议主席或上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直至大会选出主席”；

“.....

“工作安排

“第九十九条

“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主席一人。第一〇三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

H. 会议的主持、发言时限、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总结发言

27. 关于会议的主持和发言时限，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关于大会主席一般权力的第三十五条和关于全体会议业务的主持的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关于这点，总务委员会还不妨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关于各主要委员会工作安排的第九十九条（乙）、第一〇六条、第一〇九条、第一一四条和第一一五条。

28.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A/520/Rev. 15, 附件六)第 6 至 8 段内容如下：

“6. 解释投票应以十分钟为限。

“7.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8.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29. 秘书长谨提议总务委员会参照解释投票和答辩权的时限，建议大会将程序问题的时限定为五分钟。

30. 就发言时限而言，为了精简大会程序，并作为另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内容如下：

“22. 除一般性辩论外，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发言时限为 15 分钟。”

31. 在这方面，委员会也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第 51/2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2/855)，尤其是第 23 段，内容如下：

“23. **第 22 段**. 因为在全体会议上除一般性辩论之外，辩论发言时间平均为八分钟，所以大会不妨审查第 22 段中的建议。”

32.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A/520/Rev. 15, 附件六)第 17 段，内容如下：

“17. 为节省会议结束时的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者以外任何人作总结发言的惯例。”

1. 会议记录

33. 如历届会议一样，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并向总务委员会和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按照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A/520/Rev. 15, 附件五, 第 108(b)段)，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保留一项惯例，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如提出具体要求，可取得它所举行的一些会议的辩论抄录本或部分抄录本。这些抄录本并非委员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是在所需服务可得时才会提供。此外，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 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2 E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内容如下：

“8. **决定** 凡有权要求编制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应停止采用印发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的办法；

“9. **又决定** 如果此种发言将作为讨论的基础，并经有关机构于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决定可将一项或几项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或作为

单独文件印发，或列为已核准印发文件的附件，该机构才可以将其作为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处理”。

34.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也不妨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保持不把在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全文印发的做法。

J. 决议

35.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同上, 附件六)第 32 段，内容如下：

“32. 如在决议内要求以后一届会议讨论一个问题，应尽可能不要求另列一个新项目，而在通过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

36. 总务委员会也不妨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3(f)，¹ 内容如下：

“(f)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数目。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应以不可或缺而且有助于执行决议或继续审议问题者为限。”

37. 总务委员会还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 45/45 号决议附件 (A/520/Rev. 15/Amend. 1, 附件八) 第 1，内容如下：

“1. 在不损害《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的条件下，并为了便利大会的工作，包括尽可能由大会通过经议定的决议和决定条文，应在会员国尽量广泛的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

K. 文件

38.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A/520/Rev. 15, 附件六)第 28 段，内容如下：

“28.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构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该机构明确要求，只应表示注意，而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

39.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还不妨提请大会注意2001年9月7日第55/488号决定附件如下：

“大会重申其议事规则附件六第28段，但同时再次申明，‘表示注意’和‘注意到’都是中性用语，既不表示赞同，也没有表示不赞同”。

40.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第6段，内容如下：

“6. **强调**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必须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及其附件的规定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以期各代表团能够在会前更彻底地考虑这些报告的实质内容。”

41. 总务委员会也不妨提请大会注意2001年12月24日第56/242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其中大会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文件分发的六星期规则，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同时提供文件。

42.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第5段，内容如下：

“5.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有必要减少秘书长的报告的数量，在提出建议要求新的秘书长报告方面有所节制。”

43. 总务委员会还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51/241号决议附件第32段，内容如下：

“32. 所要求的报告数目应尽可能合理化，以使事项的审议更有重点。考虑到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 C号决议第6和第7段，所有机构在提出要求编写新报告的建议时均应力行节制，并应考虑要求合并报告以及每两年或每三年提出报告。”

44. 总务委员会还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55/285号决议附件第15段重申有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来执行第51/241号决议附件第32段，包括通过要求更多的综合性报告。

45. 总务委员会还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45/45号决议附件（A/520/Rev.15/Amend.1，附件八）第1段，内容如下：

“10. 决议应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只要这样做有可能便利决议的执行或对问题的继续审查。”

46.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55/285号决议附件第17段如下：

“17.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认真努力。根据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对提供信息或意见的要求作出答复并提出意见”。

L.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47.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内容如下：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决议，须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概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48. 总务委员会又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A/520/Rev.15,附件六)第12段，内容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必须能顾到这点。”

49. 此外，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1980年11月3日第35/10 A号决议第6段，内容如下：

“6. **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提案，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50.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首次通过于第37/234号决议，附件；最近经第53/207号决议第三节修订)的条例5.9，内容如下：

“**条例5.9.**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关，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51. 总务委员会也不妨回顾第34/401号决定(A/520/Rev.15，附件六)第13段，内容如下：

“13. 此外：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不得迟于12月1日；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就是说任一项目25 000美元，即应考虑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c) 订定严格的期限，使各附属机关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48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52.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 B号决议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第六节，其中指出大会：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3.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4.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大会2001年12月24日第56/253号决议重申了上述决议的规定。

(另见第三节)

M. 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53. 在全体会议上举行的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大多数都沿用一种明确的模式。考虑到过去的惯例，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除联合国周年纪念以外，大会应采取下列形式举行庆祝会议，其中包括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集团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委员会不妨向秘书长建议，根据既定惯例，每次发言应以15分钟为限。

54. 还建议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尽可能在一般性辩论之后立即举行。这项程序的优点是可以便利出席一般性辩论的要人参加这种活动和会议。这项程序还可以容许预先规划大会的工作。

N. 特别会议

55.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其1979年11月1日通过的第34/405号决定 (b) 段会议委员会的建议6，² 内容如下：

“委员会考虑到在确保充分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包括及时分发文件以及使各会员国可以充分参与方面碰到了不少难题，建议大会指示各主要委员会在决定安排其他新的特别会议之前，应先行审查已经在其本身的活动领域建议的和安排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次数，从而遵守大会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部分的规定。”

56. 总务委员会也不妨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2(d)和建议4的有关规定，¹ 内容如下：

“(d) 截至1978年，若干决议已要求每年只排一个主要的专题会议。大会决定一年之内举行的专题会议不得超过五个，而且不能在同一时间举行一个以上的专题会议；这项决定应严格执行。”

.....

建议4

²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4/32)。

“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决议中所规定的现行原则，即联合国各机关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必须严格执行。每逢大会接受某一会员国政府的邀请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增加费用应全部由该国政府负担。应改进这种费用的预算方法，确保一切增加费用均能计及。”

三. 关于大会工作安排的意見

57. 关于大会的一般性辩论，秘书长不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最近曾发生一般性辩论日期与其他国际会议或高级别会议日期重叠的情况。

58. 关于这一点，为了尽量避免其他高级别活动与一般性辩论重叠的情况，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大会确定一般性辩论的开幕日期和期限。

59. 关于纪念性活动和庆祝活动尽可能在一般性辩论之后立即举行的建议（见第54段），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近年来大会决定在常会主要会期快要结束前举行纪念活动和庆祝活动，而这个时候正是大会应审议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并在12月休会前完成全体会议的所有其余工作之时，因此会导致休会日期延后（见第17段）。

60. 关于议事规则涉及经费问题决议的第一五六条和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3(d)段中的决定（其中规定对提案采取行动之前至少应有48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就大会审议的草案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有时候秘书长要超过48小时来审查大会审议的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61. 此外，对于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提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需要充分的时间进行审查，然后大会才能就此采取行动。

62. 关于议事规则第七十八条，部分内容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不久前，有时候提案必须在审议前很早就提出，以确保执行议事规则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63. 因此，各会员国宜及早提出所有提案，以免推迟对提案采取的行动。

四. 议程的通过

64. 所有提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的项目都已经由下列文件送达各会员国：

(a) 第五十七届常会临时议程(A/57/150)；

(b) 补充项目表(A/57/200)；

65. 提议列入议程的项目见下文第72段内的议程草案。

66. 考虑到有必要使大会程序合理化，并鉴于议程草案所列项目很多，秘书长谨提请注意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会员国审查议程，以期取消已失去紧迫性或现实性、审议时机未到或同样可以由大会附属机构讨论甚至处理的项目，并应根据问题的性质，以便将特定项目交给联合国其他机关或专门机构处理(A/520/Rev.15，附件五，第19和22段；另参看同上，附件七，第1和第2段)。秘书长也谨提请注意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第4和5(a)及(c)段，其内容如下：

“4. 应在考虑到有关会员国的意见的情况下，定期审查议程，以确定是否可能删掉任何在一段期间以来没有通过决议或决定的项目。

“5. 应在考虑到下列各点的情况下鼓励各主要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各自的议程：

“(a) 涉及密切关连的问题的议程项目可合并在一个议题内或在可以不使有关项目/分项目失去重点的情况下列为分项目；

“.....

“(c) 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考虑在每两年一次和每三年一次的基础上审议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67.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第51/241号决议附件第23至第26段。此外，考虑到大会的工作量极为沉重以及必须最有效地利用稀少的资源，委员会不妨考虑将那些不需要在本届会议中作决定或采取行动的项目推迟到以后的届会。

68. 同样在这方面，秘书长要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第55/285号决议附件第3至6段和第8段如下：

“3. 所有合作项目都应集中在题为“联合国同区域和其它组织的合作”项目下，个别合作项目应成为该项目分项。

“4. 大会应在2001年9月通过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时，采取实际措施进行项目分类。

“5. 从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合作项目应每两年审议一次，此后应列入大会奇数届会议程。

“6. 根据以上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应在每项有关决议中酌情反映项目两年制。

“.....

“8. 个别分项下作出的任何决议仍应另列。”

69. 此外，秘书长要请总务委员会注意第55/285号决议附件第10和第11段如下：

“10.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审议以下项目，此后将每两年审议一次：

“(a) 南太平洋和平与合作区

“(b)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c)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d)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e)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70. 又在这方面，秘书长要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2001年12月21日第56/455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将题为“消除以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决定在奇数届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71.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426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大会观察员的地位今后仅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亦见第77段）

72. 除非总务委员会对上文第64至71段另有建议，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将包括下列项目：³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8)。

³ 本文件所用的缩写：
 (临)：临时议程(A/57/150)内的项目；
 (补)：补充项目表(A/57/200)内的项目。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临16)：
 - (a)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 (d)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7)：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e)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f)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h)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 (i)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8. 选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

和其他严重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临18）。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9）。
20.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临20）。
2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临21）：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d)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22.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临22）：
 - (a)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 (b)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d)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e)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f)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g)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h)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 (i)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 (j)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k)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l)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m)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n)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o)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p)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q)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r)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23.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临23）。
 24. 和平文化（临24）。
 25. 海洋和海洋法（临25）：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非法、未报告知无管制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 (c)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
 26.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临26）。
 27.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临27）。
 28. 协助排雷（临28）。
 29. 2001-2010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临29）。
 30.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临30）。
 31.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临31）。
 32.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临32）。
 33.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临33）。
 3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临34）。
 35. 巴勒斯坦问题（临35）。
 36. 中东局势（临36）。
 37.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37）。
 38.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临38）。
 3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39）。

4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⁴（临40）。
41.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临41）：
 - (a)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
 - (b)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执行情况。
42.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42）。
43. 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临43）。
44.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临44）。
45.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临45）。
46.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临46）。
4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47）。
4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48）。
49.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临49）。
50.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临50）。
51.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临51）。
5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52）。
53. 加强联合国系统（临53）。
54. 大会工作的振兴（临54）。

⁴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仍保留此项目（2001年12月24日第56/464号决定）。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须视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可能采取的行动而定。

55. 塞浦路斯问题⁵（临55）。
56.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临56）。
57.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⁵（临57）。
58. 裁减军事预算（临58）。
5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临59）。
60. 南极洲问题（临60）。
61.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临61）。
62.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临62）。
6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临63）。
6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64）。
6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65）。
6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66）。
67. 全面彻底裁军（临67）：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 (c) 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
 - (d) 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e)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 (f)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 (g) 导弹；
 - (h) 减少核危险；
 -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⁵ 此项目未经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但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2001年12月24日第56/464号决定）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可能采取的行动而定。

- (j)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l)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m) 区域裁军；
- (n)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o)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q)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r) 军备的透明度；
- (s) 核裁军；
- (t)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u)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v)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w)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x)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第56/413号决定）。

68.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临68）：

-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c)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g)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6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69）：
 - (a)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7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临70）。
 7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71）。
 7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72）。
 7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临73）。
 7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临74）。
 75. 原子辐射的影响（临75）。
 7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76）。
 7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77）。
 7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78）。
 7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79）。
 80.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80）。
 8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81）。
 82.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临82）。
 8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83）。
 84.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84）。
 85.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临85)。

86.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临86):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商品;
-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d) 外债危机与发展;
- (e)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 (f) 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筹备工作。

87. 部门政策问题 (临87):

- (a) 工业发展合作;
- (b) 企业与发展;
- (c)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

88.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临88):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b) 转型期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 (c) 文化与发展;
- (d)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89.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临89):

- (a) 《21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 (b)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c)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d)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e) 生物多样性公约;
- (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90.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90）。
91.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的执行情况（临91）。
92. 训练和研究（临92）。
93.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临93）。
94.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临94）。
95. 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临95）。
96.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临96）。
97.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97）。
98.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临98）。
99.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99）。
100.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临100）。
101.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临101）。
10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临102）。
103. 国际药物管制（临103）。
104. 提高妇女地位（临104）。
105.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105）。
10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临106）。
10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临107）。
10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临108）。
109.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临109）：
 -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b)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

110. 人民自决的权利（临110）。

111. 人权问题（临111）：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1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112）：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l)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m)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1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113）。

114. 2002-2003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14）。

115. 方案规划（临115）。
116.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⁵（临116）。
117.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行政和预算协调（临117）。
11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118）。
11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119）。
120. 人力资源管理（临120）。
121. 联合检查组（临121）。
122.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122）。
12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123）。
124.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临124）。
125. 联合国司法行政（临125）。
12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临126）。
127.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临127）。
12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临128）。
129.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29）：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3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30）。
131.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临131）。
132.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32）。
133.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33）。
134.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临134）；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35.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35）。
 136.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36）。
 137.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37）。
 138.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⁵（临138）。
 139.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39）。
 140.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⁵（临140）。
 141.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临141）。
 142.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⁵（临142）。
 143.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临143）。
 14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44）。
 145.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45）。
 146.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46）。
 147.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⁵（临147）。
 148.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⁵（临148）。
 149.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49）。
 150.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临150）。
 151.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51）。
 15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52）。
 153.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53）。
 154.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临154）。
 15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临

- 155)。
156.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临156）。
15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57）。
158.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58）。
15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59）。
160.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临160）。
16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61）。
16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临162）。
163.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临163）。
164. 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临164）。
165.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165）。
166.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166）。
167. 亚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167）。
168.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168）。
169. 中华民国（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补1）。

五. 项目的分配

73. 下面第 94 段所述项目分配办法,是根据往年大会对各该项目采行的方式。秘书长相信各国代表团会考虑如何分配项目,尽量加强大会工作的效率和影响力。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其第 34/401 号决定(A/520/Rev. 15, 附件六)第 4 段,内容如下:

“4. 实质性项目通常应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中讨论,因此以前分配给全体会议的项目,今后应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除非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

74. 总务委员会还可提请大会第 48/264 号决议关于原先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项目的附件一第 3 段。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第 39/88 B 号和第 45/45 号决议(A/520/Rev. 15 和 Amend. 1, 附件七和八)的有关各段。第 39/88 B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内容如下:

“5.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该根据过去的经验,主动提议将类似的项目并为一类,以便就这些项目进行一次总辩论。”

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内容如下：

“6. 在建议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应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得到最佳使用。”

75. 在这方面，秘书长也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2 段和第 5(b) 及 (d) 段，内容如下：

“2. 在考虑到总务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其性质同一个以上主要委员会有关或不属任何主要委员会范围的议程项目应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

“5. 应在考虑到下列各点的情况下鼓励主要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各自的议程：

……

“(b) 涉及有关事项或问题的项目可在议定的项目组内加以审议；

……

“(d) 应维持目前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广泛划分。”

76. 秘书长还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4 段，内容如下：

“24. 大会应采取进一步步骤……精简议程并使之合理化，尤其是更多地使用将议程项目合成一组以及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一次的办法。应该考虑到中期计划所订的优先项目，确定可推迟审议的项目。”

77. 秘书长希望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5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内容如下：

“2. 又决定今后凡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有关问题先交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然后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3. 遇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提请总务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和大会全体会员国注意大会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另见第 71 段)

78. 大会以前未审议过以下议程草案项目：

167. 亚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167）。

168.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168）。

169. 中华民国（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补1）。

79. 依照第 54/195 号决议第 2 段, 应将项目 167 (亚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和项目 168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80. 请求把项目 169 列入议程的提案国建议该项目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

81.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依照第 51/241 号决议第 4 和第 10 段如同以前各届会议一样, 秘书长想在 20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简略介绍其年度报告,⁶ 作为该日上午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的第一个项目。

82.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长要回顾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402 A 号决定, 其中大会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整份报告。考虑到上述决定和根据理解, 即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 秘书长建议也将报告⁷ 的不同部分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情况如下:

第一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第二章	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联合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三章	高级别部分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第四章	业务活动部分	第二委员会
第五章	协调部分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第七章	常务部分	
A 节	综合和协调地执行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和采取后续行动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B 节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C 节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	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D 节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二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⁶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57/1) 印发。

⁷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7/3) 印发。

E 节	区域合作	第二委员会
F 节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第二委员会
G 节	非政府组织	第二委员会
H 节	经济和环境问题	第二委员会
I 节	社会和人权问题	第三委员会
第九章	组织事项	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83.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9(《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总务委员会似可考虑依照前几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中有关个别领土的章节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做法; 这样做将再次使大会全体会议能够审议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

84.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22(h)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秘书长要回顾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425 号决定, 其中大会依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各国议会联盟在大会观察员的地位的申请推迟至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和作出决定。鉴于第 56/425 号决定, 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也将项目 22 (h)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85.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26(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秘书长希望忆及, 大会在其 2001 年 11 月 21 日第 56/8 号决议第 6 段中决定利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一天的全体会议, 以庆祝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结束, 并鼓励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尽可能派遣最高政治一级的代表参加。

86.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25(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要回顾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2 号决议第 53 段, 其中大会决定利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 2002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两天的全体会议专门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 并实现《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 并鼓励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尽可能派遣最高政治一级的代表参加。

87.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39(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秘书长谨提醒总务委员会, 大会前几届会议都决定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 但有一项了解, 即特别

⁸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7/23) 印发。

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的同时,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88.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41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 秘书长要回顾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8 号决议第 4 段, 其中大会决定应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 审议如何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问题。

89.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43 (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要回顾, 大会第 55/285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依照此项决定, 兹建议将项目 43 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90.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55(塞浦路斯问题), 总务委员会记得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⁹ 决定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 但有一项了解, 即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请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开会, 以便让塞浦路斯各族代表有机会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表示他们的看法, 然后大会再参照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这个项目。

91.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67 (全面彻底裁军),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 全体会议将在项目 14 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A/57/278)的某些部分, 与本项目的主题有关。因此, 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67 时, 对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加以注意。

92.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00(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秘书长希望忆及, 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5 日第 56/38 号决议第 9 段和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473 号中决定, 在 2002 年 11 月 26 日,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应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志愿人员国际年的成果及其后续工作。

93.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04(提高妇女地位), 秘书长谨提及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 内容如下:

“16. 署长在考虑到协商委员会的意见后, 应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年度报告。署长应向大会提出同样的报告, 以便提交第二委员会审议其技术合作问题, 这份报告也应向第三委员会提出。”

⁹ 本项目自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一直未获得审议。

因此,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将报告提交给第二委员会,在议程草案项目 111(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下审议。

94. 除非总务委员会根据上面第 73 至 93 段的意见作出更改,否则按照惯例,议程草案的各个项目分配如下:

全体会议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临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 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 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 4)。
5.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 6)。
6.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临 7)。
7.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 8)。
8. 一般性辩论(临 9)。
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 10)(见第 81 段)。
1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 11)。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 12)。¹⁰
12.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 13)。
1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 14)(见第 91 段)。
14.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 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各主要委员会(详细细节见第 82 段):

- (a) 第一、七(B 和 C 节)和九章.....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二、四和七章(E 至 H 节).....第二委员会
- (c) 第三至五和七章(A 节).....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 (d) 第七章(D 节).....第二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e) 第七章(I 节).....第三委员会

15.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临 16)。
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¹¹ (临 17):
 - (f)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h)
 - (i)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7.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临 18)。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临 19) (见第 83 段)。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临 20)。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临 21):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d)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21.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临 22) (见第 11 和 68 段)
 - (a)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 (b)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d)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e)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f)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g)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h)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¹¹ 分项 (a) 至 (f), 见第五委员会, 项目 41。

- (i)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 (j)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k)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l)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m)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n)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o)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p)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q)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r)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22.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临23）（见第85段）。
23. 和平文化（临24）。
24. 海洋和海洋法（临25）：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非法、未报告知无管制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 (c)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
25.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临26）。
26.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临27）。
27. 协助排雷（临28）。
28. 2001-2010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临29）。
29.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临30）。
30.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临31）（见第70段）。
3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临32）。
32.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临33）。
3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临34）。

34. 巴勒斯坦问题（临35）。
35. 中东局势（临36）。
3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37）。
37.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临38）。
3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39）。
3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临40）。
40.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临41）（见第88段）。
 - (a)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临41）；
 - (b)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执行情况。
41.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42）。
42. 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临43）。
43.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临44）。
44.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临45）。
45.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临46）。
46.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47）。
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48）。
48.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临49）。
49.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临50）。

50.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临51）。
5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52）。
52. 加强联合国系统（临53）。
53. 大会工作的振兴（临54）。
54. 塞浦路斯问题（临55）（见第90段）。
55.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临56）。
56.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临57）。
57.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临100）（见第92段）。

第一委员会

1. 裁减军事预算（临 58）：
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临 59）。
3. 南极洲问题（临 60）。
4.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临 61）。
5.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电信领域的发展（临 62）。
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临 63）。
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 64）。
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 65）。
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 66）。
10. 全面彻底裁军（临 67）（见第 91 段）：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 (c) 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
 -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e)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 (f)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 (g) 导弹；
 - (h) 减少核危险；
 -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j)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l)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m) 区域裁军；
 - (n)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o)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q)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r) 军备的透明度；
 - (s) 核裁军；
 - (t)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u)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v)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w)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x)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第 56/413 号决定）。
1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临 68）：
-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c)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g)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 69）
 - (a) 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临 70）。
 1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 71）。
 1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 72）。
 1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临 73）。
 1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临 74）。
 1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 5）（见第 26 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临 75）。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 76）。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 77）。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78）。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 79）。
6.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 80）。
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 81）。
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临 82）。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 83）。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七章,D 节)(临 12)（详细细节见第 82 段）。

11.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 84）。
12.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礁问题（临 85）。
1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19）（见第 83 段）。
14.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 5）（见第 26 段）

第二委员会

1.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临 86）：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商品；
 -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d) 外债危机与发展；
 - (e)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 (f) 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筹备工作。
2. 部门政策问题（临 87）：
 - (a) 工业发展合作；
 - (b) 企业与发展；
 - (c)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
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 88）：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b) 转型期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 (c) 文化与发展；
 - (d)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临 89）：
 -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 (b)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c)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d)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e) 生物多样性公约；
 - (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 90）（见第 93 段）。
 6.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临 91）。
 7. 训练和研究（临 92）。
 - (a) 联合国大学；
 - (b)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
 8.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临 93）。
 9.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临 94）。
 10. 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临 95）。
 11.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临 96）。
 1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 97）。
 13.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临 98）。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至五章，第七章，A 至 H 节，和第九章）（临 12）¹²。
 1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 5）（见第 26 段）。

第三委员会

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 99）。

¹² 报告的下列章节亦提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情况如下（进一步详情见第 82 段）：

- (a) 第一、七（B 和 C 节）和九章..... 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二、五和七章（A 节）..... 第三委员会
- (c) 第七章（D 节）.....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临 100）。
3.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临 101）。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临 102）。
5. 国际药物管制（临 103）。
6. 提高妇女地位（临 104）（见第 93 段）。
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临 105）。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临 106）。
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临 107）。
1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临 108）。
11.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临 109）：
 -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b)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
12. 人民自决的权利（临 110）。
13. 人权问题（临 111）。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三至五章，第七章，A 至 C 节和 I 节，和第九章）（临 12）¹³。
1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 5）（见第 26 段）。

¹³ 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如下（进一步详情见第 82 段）：

- (a) 第一、七（B 和 C 节）和第九章.....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三、五和七章（A 节）.....第二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 112）：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l)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m)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 113）。
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临 114）。
4. 方案规划（临 115）。
5.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临 116）。
6.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行政和预算协调（临 117）。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 118）。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 119）。
9. 人力资源管理（临 120）。
10. 联合检查组（临 121）。

11.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 122）。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 123）。
13.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临 124）。
14. 联合国司法行政（临 125）。
1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临 126）。
1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临 127）。
1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临 128）。
18.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 129）：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9.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30）。
20.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临 131）。
21.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32）。
22.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 133）。
23.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临 134）：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24.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35）。
25.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36）。
2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37）。
27.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 138）。
28.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临 139）。
2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临 140）。

30.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临 141）。
31.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临 142）。
32.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临 143）。
3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 144）。
3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 145）。
35.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46）。
36.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 147）。
37.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临 148）。
38.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49）。
39.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临 150）。
40.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51）。
4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52）。
4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53）。
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七章，B 和 C 节，和第九章）（临 12）¹⁴。
44.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 17）：¹⁵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e)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一)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4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 5）（见第 26 段）。

¹⁴ 报告的下列章节亦将提交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如下（进一步详情见第 82 段）：
第一、七（B 和 C 节）和九章。.....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¹⁵ 分项 (f) 至 (i)，见“全体会议”，项目 16。

第六委员会

1.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临 154）。
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临 155）。
3.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临 156）。
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临 157）。
5.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临 158）。
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 159）。
7.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临 160）。
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161）。
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临 162）。
10.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 围（临 163）。
11. 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临 164）。
12.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 165）。
13.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 166）。
14. 亚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 167）。
15.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临 168）。
16.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临 22）：
 - (h)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17.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 5）（见第 26 段）。